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0)

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一)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25,421	614,02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521,688)	(500,102)
毛利		103,733	113,920
其他收入		6,328	5,467
其他經營收益		11,840	6,676
行政開支		(73,438)	(74,702)
其他經營開支		(2,862)	(1,265)
經營業務溢利	4	45,601	50,096
財務成本		(444)	(1,39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1,728	41,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885	90,512
所得稅開支	5	(6,987)	(7,441)
年內溢利		89,898	83,07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072	83,117
少數股東權益		(174)	(46)
		89,898	83,071
股息			
中期－已付		7,500	7,500
末期－擬派	6	30,000	15,000
		37,500	22,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12.01 港仙	11.08 港仙
攤薄		11.76 港仙	10.78 港仙

(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892	181,209
投資物業		4,921	5,0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0,391	285,372
無形資產 — 商譽		15,677	15,381
合營公司		336,728	312,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	124
		<u>818,791</u>	<u>799,909</u>
流動資產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61,765	162,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891	261,515
		<u>482,656</u>	<u>424,010</u>
總資產		<u>1,301,447</u>	<u>1,223,919</u>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儲備		1,005,502	921,412
擬派末期股息		30,000	15,000
		<u>1,110,502</u>	<u>1,011,412</u>
少數股東權益		2,264	3,207
總權益		<u>1,112,766</u>	<u>1,014,6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4	3,554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81,564	189,275
應付所得稅		2,623	2,320
短期銀行貸款 — 已抵押		—	14,151
		<u>184,187</u>	<u>205,746</u>
總負債		<u>188,681</u>	<u>209,300</u>
總權益及負債		<u>1,301,447</u>	<u>1,223,919</u>
淨流動資產		<u>298,469</u>	<u>218,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7,260</u>	<u>1,018,173</u>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比較數據在有需要情況下已按有關規定重列或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營運租賃－優惠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21、23、27、31、32、33、39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23、27、31、32、33、39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各綜合入賬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實體均使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需要分開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重大組成部分之折舊會計政策改變。因此，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須予重大維修工程期間置換之部分，其估計可用年期減至重大維修工程年期。本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此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須於各財政年度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預期數字與之前估計有別，變動列作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入賬。董事經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後，毋需對這些估算及其相應折舊作出調整。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項，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在損益表內。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帳。本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確定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有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有關連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統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營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公司、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旗下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持作長期出租或升值或前述兩者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指按融資租約持有樓宇，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帳。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計入損益表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交換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應於損益表確認。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商譽乃按介乎15至2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及
- 負商譽乃按可辨別已收購可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額對銷；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會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及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負商譽已終止確認並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

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載於下文之附註2(a)及(b)。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按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外，本集團所採納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以下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減少	—	10	—	10
行政開支減少	—	504	—	504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	1,025	1,02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增加	(363)	—	991	628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u>(363)</u>	<u>514</u>	<u>2,016</u>	<u>2,16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的(減少)／增加				
基本	<u>(0.05)</u>	<u>0.07</u>	<u>0.27</u>	<u>0.29</u>
攤薄	<u>(0.05)</u>	<u>0.07</u>	<u>0.26</u>	<u>0.2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減少	—	10	—	10
行政開支減少	—	504	—	50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	(1,067)	—	—	(1,067)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u>(1,067)</u>	<u>514</u>	<u>—</u>	<u>(55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的(減少)／增加				
基本	<u>(0.14)</u>	<u>0.07</u>	<u>—</u>	<u>(0.07)</u>
攤薄	<u>(0.14)</u>	<u>0.07</u>	<u>—</u>	<u>(0.07)</u>

(b)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78,987)	(4,921)	—	(283,908)
投資物業	—	—	4,921	—	4,9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80,391	—	—	280,391
無形資產—商譽	—	—	—	1,025	1,025
合營公司	(9,083)	—	—	25,154	16,071
總資產	<u>(9,083)</u>	<u>1,404</u>	<u>—</u>	<u>26,179</u>	<u>18,500</u>
權益					
年內溢利	(363)	514	—	2,016	2,167
匯兌儲備	(168)	—	—	—	(16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保留溢利	<u>(8,552)</u>	<u>890</u>	<u>—</u>	<u>24,163</u>	<u>16,501</u>
總權益	<u>(9,083)</u>	<u>1,404</u>	<u>—</u>	<u>26,179</u>	<u>18,5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4,482)	(5,025)	—	(289,507)
投資物業	—	—	5,025	—	5,0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85,372	—	—	285,372
合營公司	(8,552)	—	—	—	(8,552)
總資產	<u>(8,552)</u>	<u>890</u>	<u>—</u>	<u>—</u>	<u>(7,662)</u>
權益					
年內溢利	(1,067)	514	—	—	(55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保留溢利	(7,485)	376	—	—	(7,109)
總權益	<u>(8,552)</u>	<u>890</u>	<u>—</u>	<u>—</u>	<u>(7,662)</u>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服務，以及貨櫃拖運服務。

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從事下列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貨櫃拖運
- (iv) 經營高速公路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析如下：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貨櫃拖運 千港元	經營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	543,180	81,333	908	—	—	625,421
－內部類別間	2,846	54,072	51,928	—	(108,846)	—
其他收入						
－對外	3,230	2,704	—	—	—	5,934
－內部類別間	—	505	—	—	(505)	—
合計	<u>549,256</u>	<u>138,614</u>	<u>52,836</u>	<u>—</u>	<u>(109,351)</u>	<u>631,355</u>
分類業績	<u>8,210</u>	<u>27,857</u>	<u>9,170</u>	<u>—</u>	<u>—</u>	<u>45,237</u>
未分配收入／收益						9,805
未分配開支						(9,441)
經營業務溢利						45,601
財務成本						(44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2	6,251	1,423	43,892	—	51,7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885
所得稅開支						(6,987)
年內溢利						<u>89,898</u>
資本支出						
－分配	3,044	11,149	401	—	—	14,594
－未分配	—	—	—	—	—	938
						<u>15,532</u>
折舊及攤銷						
－分配	3,886	14,201	564	—	—	18,651
－未分配	—	—	—	—	—	1,387
						<u>20,038</u>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貨櫃拖運 千港元	經營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 對外	531,448	81,219	1,355	—	—	614,022
— 內部類別間	130	64,913	53,575	—	(118,618)	—
其他收入						
— 對外	2,136	2,531	46	—	—	4,713
— 內部類別間	—	505	—	—	(505)	—
合計	<u>533,714</u>	<u>149,168</u>	<u>54,976</u>	<u>—</u>	<u>(119,123)</u>	<u>618,735</u>
分類業績	<u>10,548</u>	<u>36,814</u>	<u>10,087</u>	<u>—</u>	<u>—</u>	<u>57,449</u>
未分配收入／收益						5,186
未分配開支						(12,539)
經營業務溢利						50,096
財務成本						(1,39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4	770	2,156	38,471	—	41,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512
所得稅開支						(7,441)
年內溢利						<u>83,071</u>
資本支出						
— 分配	16,688	150,108	1,107	—	—	167,903
— 未分配						2,345
						<u>170,248</u>
折舊及攤銷						
— 分配	2,611	14,355	337	—	—	17,303
— 未分配						1,184
						<u>18,487</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貨櫃拖運 千港元	經營 高速公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4,657	501,956	51,220	—	359,349	(181,000)	946,182
合營公司	20,654	136,449	17,139	162,560	18,463	—	355,265
總資產	<u>235,311</u>	<u>638,405</u>	<u>68,359</u>	<u>162,560</u>	<u>377,812</u>	<u>(181,000)</u>	<u>1,301,447</u>
總負債	<u>205,888</u>	<u>113,943</u>	<u>26,457</u>	<u>—</u>	<u>23,393</u>	<u>(181,000)</u>	<u>188,68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貨櫃拖運 千港元	經營 高速公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2,036	489,718	39,783	—	297,849	(159,822)	879,564
合營公司	20,153	116,488	15,406	174,227	18,081	—	344,355
總資產	<u>232,189</u>	<u>606,206</u>	<u>55,189</u>	<u>174,227</u>	<u>315,930</u>	<u>(159,822)</u>	<u>1,223,919</u>
總負債	<u>206,376</u>	<u>116,696</u>	<u>21,659</u>	<u>—</u>	<u>24,391</u>	<u>(159,822)</u>	<u>209,30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及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客戶。董事認為，收入及分類業績實際上不可以按地區分類。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總資產及資本支出分析如下：

	總資產		資本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70,273	707,488	6,199	30,655
中國內地	175,909	172,076	9,333	139,593
	<u>946,182</u>	<u>879,564</u>	<u>15,532</u>	<u>170,248</u>
合營公司	<u>355,265</u>	<u>344,355</u>		
	<u>1,301,447</u>	<u>1,223,919</u>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利息收益	5,669	4,309
滙兌收益	5,651	1,134
扣除		
折舊	13,686	11,1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352	6,317
商譽攤銷	—	1,025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65,304	45,2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5,806	80,599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79	4,818
— 中國所得稅	426	901
遞延稅項	882	1,722
	<u>6,987</u>	<u>7,441</u>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四年:0.02港元)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0,0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117,000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50,00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84,000股（二零零四年：21,127,000股）計算。

8. 業務應收款項

業務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8,445	86,441
四個月至六個月	6,038	2,43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29	1,395
十二個月以上	3,916	3,260
	<u>118,828</u>	<u>93,529</u>
減：減值撥備	(3,618)	(2,925)
	<u>115,210</u>	<u>90,604</u>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帳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

9. 業務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3,169	99,243
四個月至六個月	22,515	18,80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94	3,189
十二個月以上	4,219	9,068
	<u>130,197</u>	<u>130,308</u>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公佈」）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625,42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0,07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8.37%。

本集團在連續三年高速增長後本年度貨量仍然錄得一定的增長，其中集裝箱運輸量、碼頭集裝箱裝卸量分別錄得5.21%、1.72%的增長。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整合現有資源，為客戶提供了更優質的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並加強成本控制。然而年內石油價格的持續高企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石油成本上升，使得本集團全年經營毛利率略有下降。

年內，本集團投資業務總體而言依然錄得可觀盈利，與上一年度相比增長23.72%，從而使得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依然保持增長。

1. 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基於本集團在粵港兩地廣布的貨運網絡及本年度集團內部進一步加強市場拓展，以及本行業所輻射的區域內經濟的穩步增長，全年內河集裝箱運輸量及裝卸量取得了一定的增長，主要業務數據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集裝箱運輸量(TEU)	477,436	453,774	5.21%
船舶代理進出口(艘次)	20,785	21,479	-3.23%
集裝箱裝卸量(TEU)	318,667	313,288	1.72%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136,579	144,662	-5.59%
散貨裝卸量(噸)	438,835	437,514	0.30%

2. 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新合資成立了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北村貨運碼頭」），本集團已出資約15,281,000港元，並持有北村貨運碼頭50%股份，北村貨運碼頭改擴建工程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並全面投入營運。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公司」）路面大修主體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工，二零零五年車流量較去年上升13.59%，車流量的增長為廣佛公司年內收入及盈利提供了保證。另外，二零零五年六月國家稅務總局將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由原來的5%調減為3%，使該公司全年相應減少了營業稅人民幣425萬元，本集團應佔溢利增長14.09%。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積極組織貨源，發展新客戶，本年度該港口吞吐量增長24%，本集團應佔溢利大幅增長71.85%。另外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在下半年努力開拓新貨源，彌補了上半年由於散貨吞吐量減少而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應佔溢利增長82.5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廣東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大旺珠江口岸碼頭及物流產業基地合作開發協議」，以人民幣2,900萬元購入土地400畝，本集團將成立兩家公司分別從事碼頭倉儲業務以及陸路交通運輸及倉儲業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約1,020萬元購入「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屬下除客運及免稅品業務之外的有關貨運部分之股份，其中包括「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1%股份及「鶴山市船務公司、鶴山市口岸報關行、鶴山市港口儲運公司、鶴山市口岸裝卸有限公司」各50%股份。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合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展望

本集團本年度貨量仍然錄得了一定的增長，香港作為區域物流中心的地位依然穩定，以及本行業所輻射的珠三角區域內經濟的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二零零六年度粵港內河運輸將會持續上升。石油價格持續高企將有可能對區域的整體經濟增長帶來衝擊，也會削減本集團的盈利增長，另外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一定的影響。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珠三角區域一些地方政府部門進行的國企股份改造，都將為本集團壯大現有投資項目及打造新的物流基地提供契機。

基於外圍環境的總體向好，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行業優勢及集團內部資源的進一步整合，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發展前景審慎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傭三百二十一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房屋津貼及花紅等更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1,39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其中9,400,000港元信貸額度未曾動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6（二零零四年：2.1，經重列），而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四年：17.1%，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0,8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1,515,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4.7%（二零零四年：21.4%）。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之網址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制常規守則（「守則」），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成立了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擔任主席，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選擔任，並以書面列載形式清楚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本年度遵守該行為守則。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車持強先生、李志杰先生、楊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蔡劍雷先生、邱麗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車持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